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 第五章 建设勘察设计 法律制度

## 第四节 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和 违法责任

主讲：李文平

# 5.4.1 勘察设计监督管理机构

## 1. 监督管理机构

➤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 **国务院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5.4.1 勘察设计监督管理机构

## 1. 监督管理机构

➤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且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 5.4.1 勘察设计监督管理机构

## 2. 监督管理内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不得使用。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1.建设单位的违法责任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可处 50 万元到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 却擅自施工的, 将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1.建设单位的违法责任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1）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2）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3）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责任—非法承揽业务的责任

- 未取得资质证书，予以取缔；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吊销其资质证书；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勘察设计的单位，可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责任—非法承揽业务的责任

➤ 对于有上述各种行为的勘察、设计单位，还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责任—非法转包的责任

➤ 有转包的单位，责令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还可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吊销其资质证书。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责任——不按规定设计的责任

➤ 对于不按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按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责令其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3. 勘察设计人员的违法责任

➤ 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3. 勘察设计人员的违法责任

➤ 已注册的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但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从事有关业务活动的，可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3. 勘察设计人员的违法责任

➤ 对于上述人员，还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4.2 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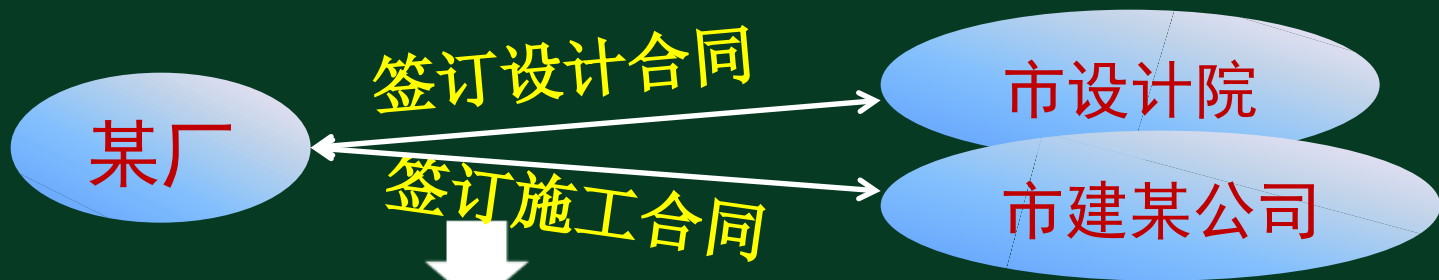


网络精品课程

###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在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基本案情1



竣工后，厂房北侧墙壁发生裂缝，该厂起诉市建某公司

经勘察，裂缝是由于地基不均匀沉降引起的，结论是结构设计图纸所依据的地质资料不准。该厂起诉设计院

市设计院答辩，设计院是根据该厂提供的地质资料设计的，不应承担事故责任

# 基本案情1

某厂

市设计院

市建某公司

经法院查证：该厂提供的地质资料不是新建车间的地质资料，事故前设计院也不知道该情况。

[问题] (1)事故的责任是谁？

(2)某厂所发生的诉讼费应由谁承担？



# 基本案情1

案例分析：1、事故所涉及的是设计合同中的责权关系，与施工合同无关，所以市建某公司没有责任。

2、在设计合同中，提供准确的资料是委托方的义务之一，而且要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所以委托方提供假地质资料是事故的根源，委托方是事故的责任者之一

# 基本案情1



网络精品课程

案例分析：3、市设计院按对方提供的资料设计，似乎没有过错，但是直到事故发生前设计院仍不知道资料虚假，说明在整个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并未对地质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查，使假资料滥竽充数，导致事故发生，所以设计院也是责任者之一。

# 基本案情1

案例分析：4、故在此事件中，某厂作为委托方应是事故直接责任人，应负主要责任；设计院作为承接方，应负间接责任，是次要责任人。

**(2)该案件中发生的诉讼费，主要应由某厂负担，市设计院也应承担一小部分。**

# 小结

- 1、勘察设计的监督检查
- 2、勘察设计的违法责任
-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人员、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